



**《2011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1年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(修訂)規例》
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意見書**

民航處已就《2011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1年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(修訂)規例》草擬中的收費調整，諮詢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。本協會成員普遍支持「用者自付」原則以及政府的成本回收政策，並認為今次提出的收費調整，與上述的原則吻合。

就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民航費用，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期望有關部門在考慮有關事項時，應參考下列原則：

- 收費水平不可過高，否則將減低客戶採用對安全攸關的設施及服務，以及推行新技術及設施的意欲；
- 收費必須顧乎為客戶提供的設施及服務，並按照各項設施及服務的成本合理徵收；
- 收費須按照健全的會計原則釐定，不可對任何一家航空公司偏袒；
- 調整收費前，須向客戶進行適當諮詢，並公開有關財務及會計數據。諮詢的目的，是確保客戶對草擬中的調整有充足了解，同時把客戶的觀點加入考慮；
- 基於表揚航空業對社會的廣泛貢獻，當局向航空公司收取費用，應盡量收取低於全部成本。

不過，鑑於全球經濟放緩，目前航空業正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，不宜加徵任何不必要的費用，否則將削弱香港競爭力，令會員百上加斤，難以製造新職位，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。

本會會員為長遠發展作出重大投資，包括訂購更具燃料效益、噪音水平更低的新型號飛機。假如短期內環球經濟持續惡化，香港勢將受到波及。屆時希望當局能推出緩解措施，或者處實行分級漸進式收費。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